

附件 2

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正式公布 15 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资源配置,促进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健康发展,我局公布了 15 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试行文件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原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《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川发改〔2016〕136 号)规定,根据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运行情况,我局经资料审查、报国家医保局审核、专家论证等程序,形成了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正式公布 15 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省级管理,《通知》公布的 15 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,“互联网复诊”新增二乙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3 元/次。二是《通知》明确患者接受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,按服务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付费,涉及邀请方、受邀方及技术支持方等多个主体或涉及同一主体不同部门的,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分配关系。三是《通知》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应以患者知情同意为前提,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,接受社会监督。